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19 页



审计报告

永大会审字[2024]第 AS8-1002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诚瑞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7,819.13	3,832,987.4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8,681.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7,819.13	3,832,987.4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8,681.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396.99	15,090.99				
减：累计折旧	32	15,494.83	13,380.9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02.16	1,710.08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38,681.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902.16	1,710.0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02,543.97	3,788,897.80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177.32	7,118.72
				净资产合计	110	3,009,721.29	3,796,016.5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009,721.29	3,834,697.52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总计	120	3,009,721.29	3,834,697.5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	100,006.66	362,000.00	462,006.66	1,010,000.00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0,684.12		50,684.12	46,356.01
其他收入	9	1,253.25		1,253.25	6,473.69
收 入 合 计	11	151,944.03	362,000.00	513,944.03	1,062,829.7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539,373.88		539,373.88	249,765.4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539,373.88		539,373.88	249,765.49
提供服务成本	14				
税 费	15				
(二) 管理费用	21	10,267.26		10,267.26	26,588.98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80.00
费 用 合 计	35	549,641.14		549,641.14	276,534.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62,563.88	-362,563.88		-58.6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5,133.23	-563.88	-35,697.11	-58.60
					786,295.2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林唐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006.66	1,01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53.25	45,154.69
现金流入小计	13	51,259.91	1,055,154.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6,500.00	169,053.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0,873.88	80,711.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67.55	25,282.9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5,441.43	275,048.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4,181.52	780,1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700,000.00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50,684.12	46,356.0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3,750,684.12	4,946,356.0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29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700,000.00	4,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3,700,000.00	4,901,2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0,684.12	45,06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3,497.40	825,168.3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唐承彬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 2021 年 12 月 20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 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3547243X6, 法定代表人为唐发林,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 8-2 号。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助学, 灾害救助, 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四）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十）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七）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5%
教育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本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本基金会自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五年。批准文件为《关于公布北京 2016 年度第十七批、2017 年度第十四批、2018 年度第十三批、2019 年度第八批和 2020 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20]2660 号）。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249.60			3,590.80
人民币			2,249.60			3,590.80
美元						
银行存款			3,005,569.53			3,829,396.64
人民币			3,005,569.53			3,829,396.64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合计			3,007,819.13			3,832,987.44

注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17,396.99	1,294.00	3,600.00	15,090.99
其中：办公设备	17,396.99	1,294.00	3,600.00	15,09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94.83	1,306.08	3,420.00	13,380.91
其中：办公设备	15,494.83	1,306.08	3,420.00	13,38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2.16	-	-	1,710.08
其中：办公设备	1,902.16	-	-	1,710.08

(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17,396.99	15,494.83	1,902.16	15,090.99	13,380.91	1,710.08
合计	17,396.99	15,494.83	1,902.16	15,090.99	13,380.91	1,710.08

3.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款项内容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38,681.00	
合计	38,681.00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照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38,68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681.00	

② 其他应付款年末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不明汇款	38,681.00	100.00	
合计	38,681.00	100.00	

4.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02,543.97	1,062,888.30	276,534.47	3,788,897.80
限定性净资产	7,177.32		58.60	7,118.72
合计	3,009,721.29	1,062,888.30	276,593.07	3,796,016.52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00,006.66	362,000.00	462,006.66	1,010,000.00		1,01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50,684.12		50,684.12	46,356.01		46,356.01
其他收入	1,253.25		1,253.25	6,473.69		6,473.69
合计	151,944.03	362,000.00	513,944.03	1,062,829.70		1,062,829.70

(1) 捐赠收入

①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①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006.66	1,01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50,006.66	1,010,000.00
非货币捐赠	50,000.00	
②限定性捐赠收入	362,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362,000.00	
合计	462,006.66	1,010,000.00

②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无。

③大额捐赠收入

2023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01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列示：

捐赠方	本年累计数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赵军勇		1,000,000.00	1,000,000.00	非限定性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捐赠方	本年累计数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非货币捐赠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理财收益	50,684.12	46,356.01
合计	50,684.12	46,356.01

(3)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银行利息收入	1,253.25	6,473.69
合计	1,253.25	6,473.69

2. 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①捐赠项目成本	539,373.88	249,765.49
其中：通州应急救援项目		61,200.00
芦台阳光助学项目		60,385.00
芦台大病救助项目		60,000.00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26,500.00	31,088.20
密云乡村振兴项目		20,053.69
诚栋公益课堂项目	39,620.00	16,980.00
党建经费支出	563.88	58.60
防疫项目	412,34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项目	50,000.00	
芦台村镇帮扶项目	10,000.00	
“爱她行动”项目	35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税费		
合计	539,373.88	249,765.49

①资助其他基金会

无。

②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31,042.60				45.60	31,088.20
合计		31,042.60				45.60	31,088.20

③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王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陈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乔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合计		20,000.00	8.00	

(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8,067.55	25,282.90
固定资产折旧	2,199.71	1,306.08
税费		
合计	10,267.26	26,588.98

(3) 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80.00
合计		180.00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本基金会无工作人员领取工资薪酬情况。

2. 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情况

本基金会无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情况。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赵军勇	重大捐赠方及理事
张国勇	捐赠方及理事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赵军勇					1,000,000.00
张国勇					10,000.00

3. 关联方往来

无。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制情况
北京市社会团体党建经费补助	7,177.32		58.60	7,118.72	用途限制
合计	7,177.32		58.60	7,118.72	

十、净资产变动额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增加净资产 786,295.23 元，为收支结余导致净资产增加 786,295.23 元。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 58.60 元。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减值情况。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4TW315Q



(副本)(3-1)



名称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6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28层2802-3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金瑞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伟明
主任会计师：王伟明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28层2802-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6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08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潘桂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721010037

无 效 用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1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9 日

注意事项

- 一.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 本证书为个人专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 本证书如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专用章

通合伙

河北中盛信达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12 月 14 日

河北农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同袁轅出河北大信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委托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签发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出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金瑞永

7023. 8. 29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书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5 页
二、审核报告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永大会专字[2024]第 AZ8-1002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



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以及所载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来自境内的捐赠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10,000.00		1,01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二、接收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赵军勇	1,000,000.00		非限定性
合计	1,000,000.00		

（二）《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09,721.29
本年度总支出	276,534.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9,765.49



项目	数额
管理费用	26,588.98
其他支出	18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30%（8.2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62%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 贴和保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 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 训、审计、评 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宋庄阳光 助学项目		31,042.60				45.60	31,088.20
合计		31,042.60				45.60	31,088.20

（四）《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 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王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陈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乔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周	2,000.00	0.8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80%	助学款
合计		20,000.00	8.00%	



（五）《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 人	受托人是否是 受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监管的 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 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 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 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葛海蛟	是	2,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 浮动	43,228.68	2,643,228.6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葛海蛟	是	1,000,000.00	63 天	非保本 浮动	84.06	1,000,084.06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谷澍	是	8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 浮动	1,958.01	801,958.01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谷澍	是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 浮动	1,085.26	501,085.26
合计			4,900,000.00			46,356.01	4,946,356.01

（六）《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投资收益	46,356.01	50,684.12
合 计	46,356.01	50,684.12

（七）《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赵军勇	重大捐赠方及理事
张国勇	捐赠方及理事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 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 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赵军勇					1,000,000.00
张国勇					1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4TW315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详细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博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6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28层2802-3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金瑞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伟明
主任会计师：王伟明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28层2802-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08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魏桂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602721010037 执业证书编号: 130602721010037

无 效 用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1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 年 0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年检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2 月 9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无效

姓名: 三 姓 女
 出生日期: 1972-02-10
 工作单位: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91972021910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1000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5 月 5 日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盛信达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中盛信达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同转出河北中盛信达

2021.12.14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金瑞永
 2023.8.29